



中國白銀集團
CHINA SILVER GROUP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ilver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

2026年中期報告

中國領先的全產業

白銀、黃金、鈀金及貴金屬綜合企業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我們的里程碑	4
精選品牌與產品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陳萬天
宋國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鴻兵
宋芳秀
曾一龍

審核委員會

曾一龍 (主席)
宋芳秀
宋鴻兵

薪酬委員會

宋芳秀 (主席)
陳萬天
宋鴻兵

提名委員會

陳萬天 (主席)
宋芳秀
宋鴻兵

公司秘書

陳瀚濤, HKICPA FCCA

授權代表

陳萬天
陳瀚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註冊辦事處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羅湖區
東曉街道獨樹社區
布心路3008號
水貝珠寶總部大廈
A座37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17樓05室

公司網址

www.chinasilver.hk

上市地點及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815

主要往來銀行

贛州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核數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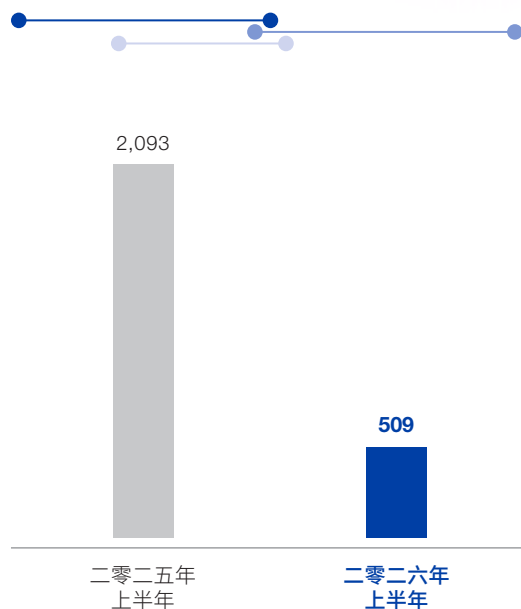
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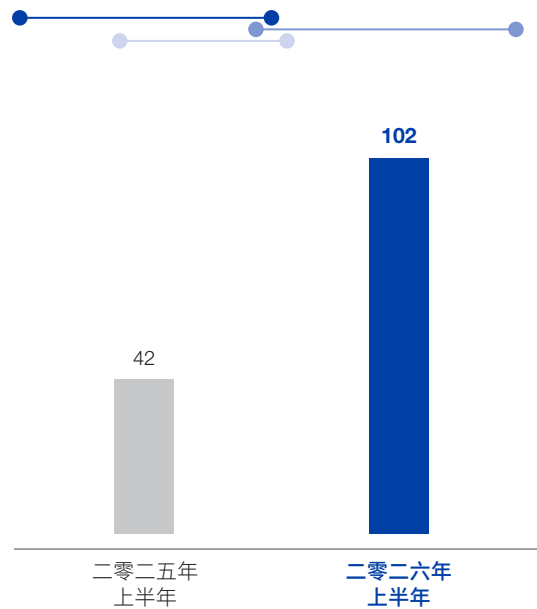
香港法律：
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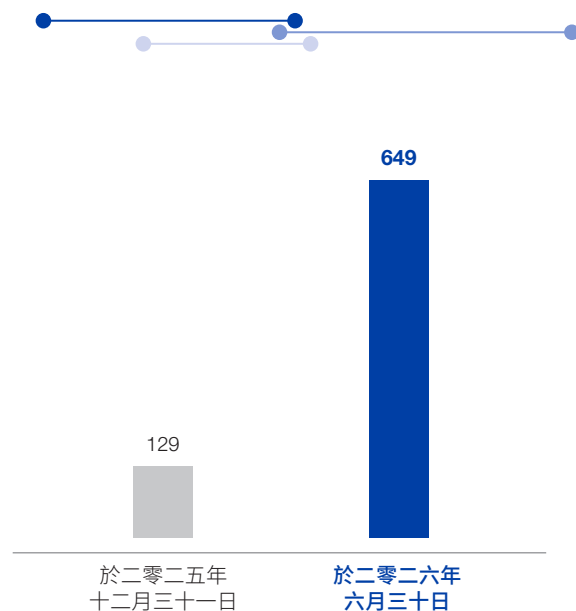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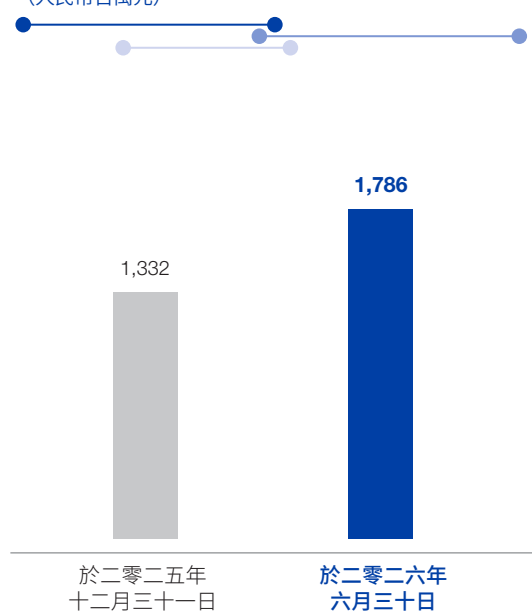
毛利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淨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我們的里程碑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視作出售珠峰黃金集團
(已成為本集團的聯營
公司) 及其經營的
珠寶新零售業務

二零二三年

出售白銀交易業務

二零二四年八月

投資江西樂通新材料
有限公司, 拓展我們在
中國西藏的礦產資源
勘探業務

二零二五年一月

出售生鮮食品零售
業務分部

二零二五年七月

投資江西藝鼎貿易
有限公司, 進一步拓展
我們在中國西藏的
礦產資源勘探業務

二零二一年

投資江蘇農牧人電子商務股份有
限公司, 以將我們於中國的業務
經營擴展到「農牧人」S2B2C (供應
鏈—商戶—顧客) 農產品平台

二零一九年

完全轉型成為一家中華
人民共和國(「中國」)領
先的全產業白銀、黃金、
鉑金及貴金屬綜合企業

二零一八年三月

珠峰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金貓銀貓集團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15) (「**珠峰黃金集團**」)
分拆上市

二零零二年

白銀製造

二零一二年

於香港上市

二零一四年

發展珠寶新零售業務

二零一六年

收購白銀交易業務

精選品牌與產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貴金屬市場價格持續大幅飆升，延續二零二五年的強勢牛市行情，價格站上歷史高位。然而，價格急速攀升對供應鏈產生明顯的價格阻力。面對創紀錄的估價，越來越多散戶消費者及機構投資者持審慎「觀望」態度，令實物成交量短期受壓及導致市場需求普遍疲軟。

儘管整體市場需求收縮，本集團通過動態調整存貨管理及商業策略以靈活經營應對。憑藉高位價格環境，本集團加快處置以較低成本累積的庫存。趁市場價格高峰期系統出售低成本存貨，本集團成功實現毛利率最大化、釋放大量流動資金及於期內獲得豐厚財務回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視作出售珠峰黃金集團有限公司（「**珠峰黃金**」，連同其附屬公司「**珠峰黃金集團**」）。由於該交易，珠峰黃金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本集團不再將珠峰黃金集團綜合入賬，並將其於珠峰黃金集團的保留權益確認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喪失控制權當日（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留於珠峰黃金集團之股權之公平值約1,220.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03.9百萬元）被確認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視作投資成本。不再綜合入賬後，本集團透過保留於珠峰黃金集團之權益，繼續參與黃金產品及開採業務。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集團側重其製造業務分部，即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銷售及交易銀錠、鈹金及其他有色金屬。

本集團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收入為約人民幣508.7百萬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人民幣2,093.4百萬元），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減少約75.7%。

本集團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人民幣24.1百萬元，而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為約人民幣54.9百萬元。

剔除下文所披露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人民幣56.8百萬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無）及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約人民幣38.9百萬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無）之影響後，本集團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約人民幣71.6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淨利潤轉為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淨虧損乃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 (i) 就本集團製造業務分部而言，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白銀價格上升，加上各類白銀應用需求減少，導致本集團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銀錠銷售下降；
- (ii) 本集團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人民幣56.8百萬元，導致二零二六年上半年行政開支增加；及
- (iii)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錄得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約人民幣38.9百萬元，此乃由於珠峰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5）（「**珠峰黃金**」）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完成配售新股份後，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珠峰黃金之股權被攤薄所致。

上述因素被以下因素部分抵銷：

- (iv) 就本集團製造業務分部而言，儘管如上所披露銀錠銷售有所減少，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42.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9.6百萬元或141.2%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01.8百萬元，及其毛利率則由約2.0%增加至約20.0%，主要由於期內該分部所售銀錠大部分為本集團採購成本相對較低之白銀存貨。

製造業務

本集團製造業務分部主要集中生產製造優質銀錠作工業及貿易用途，是中國領先的白銀生產商之一。同時，本集團應用獨有的生產模式以製造優質銀錠及鈹金及由此產生的金屬副產品。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銷售額約人民幣508.7百萬元，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093.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584.7百萬元或75.7%，乃主要歸因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白銀價格急速飆升，大幅壓抑下游需求或令市場參與者採取審慎「觀望」態度。

儘管市場需求大幅萎縮，製造業務分部毛利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人民幣42.2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59.6百萬元或141.2%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01.8百萬元。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在白銀價格高位時機出售採購成本較低的白銀存貨，成功鎖定可觀利潤率。

發展探礦業務

西藏一直被視為中國資源最豐富的地區之一，尤其以豐富的銅、金及其他有色金屬儲量而聞名。其優越的地質條件及巨大的未開發潛力吸引了中國國內外投資者越來越多的興趣，使該地區成為中國未來礦產資源開發的戰略中心。

山南礦—古堆區

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收購江西樂通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樂通**」）51%股權，而江西樂通擁有西藏龍天勇礦業有限公司（「**西藏龍天勇**」）100%的股權。於收購時，西藏龍天勇持有一個授權其於中國西藏山南市一處面積為28.88平方公里（「**山南勘查區**」）進行礦產資源普查的勘探許可證。

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欣然宣佈了二零二五年對普查報告完成的成果及評審意見。根據該普查報告及評審內容，西藏龍天勇於山南勘探區發現多個金礦化帶，估算出推斷礦石量為約2,100,000噸，推斷黃金的金屬量為約5,800公斤，平均金品位為約2.77克／噸。該區域的礦床潛力巨大，初步預計遠景黃金金屬量可達約20至25噸，展現出大型金礦的潛力。該等初步估計及預測仍須隨勘探計劃推進作進一步勘探及評估。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西藏評審中心批准西藏龍天勇提交的**山南勘查區多金屬礦的詳查實施方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勘探許可證獲順利續期，有效期延長至二零二七年七月十六日，勘探階段由「普查」提高至「詳查」，及獲准勘探面積由28.88平方公里調整為22.86平方公里。詳查實施方案獲得批准，標誌著山南勘探區的勘探計劃取得進一步進展。另據該詳查實施方案，古堆礦區金多金屬礦屬於典型的金銻礦床，具有金銻共生特性，銻(Sb)作為半導體關鍵材料，對於半導體技術在紅外探測、高效存儲、能源利用及量子計算等前沿科技領域的應用起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銻價受半導體材料需求等拉動，長期處於高位區間。

西藏龍天勇現時由珠峰黃金集團經營。本集團透過於珠峰黃金集團的保留權益，間接持有山南勘查區的礦產資源，包含後續勘探進展所發現的潛在黃金礦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日喀則礦—下秋區

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與珠峰黃金集團聯合完成收購江西藝鼎（其持有西藏日喀則100%的股權）55%的股權。西藏日喀則主要從事鉛鋅礦的勘探。西藏日喀則持有一個授權其於中國西藏日喀則市一處面積為50.81平方公里進行礦產資源普查的勘探許可證，該礦區屬岡底斯成礦帶核心區。岡底斯成礦帶位於西藏中南部，是青藏高原南緣因印度板塊與歐亞板塊碰撞形成的巨型金屬成礦帶。岡底斯成礦帶地質背景以強烈的岩漿活動和構造運動為特徵，形成豐富的銅、金、銀、鉬等多金屬礦床，尤其以銅礦資源最為突出，銅資源總量可與南美安第斯山脈（全球最大銅礦帶，佔全球銅儲量的40%）相媲美，且礦體厚大、埋藏淺、品位高，露天開採條件優越，疊加富金銀伴生資源，綜合價值遠超單一銅礦。儘管如此，該等區域地質特徵並不證實下秋礦區內存在任何礦產資源、其規模、品位或經濟開採價值，仍有待進一步勘探及評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的公告進一步披露，下秋區已部署約6台鑽機。初步勘探工作發現銅、鉛、鋅、銀及鉬礦化跡象。綜合航磁測量及填圖數據考慮，上述觀測跡象顯示可能存在一個複合型斑岩—矽卡岩—熱液脈狀多金屬礦化系統，儘管需進一步勘探確認該礦化系統的存在、範圍及連續性。



展望

全球宏觀經濟不明朗因素預期將持續。持續的地緣衝突及各大經濟體貨幣政策走向分化可能加劇市場波動。在此環境之下，黃金、白銀及其他傳統避險資產的需求以及工業使用需求預期將持續上升。其中，白銀市場已連續多年出現結構性供應短缺，特點為全球白銀產量增長緩慢及光伏、5G、新能源汽車等工業需求不斷擴張。這種供需失衡為白銀價格提供堅實支撐及為本集團核心製造業務築牢市場根基。

透過將珠峰黃金集團作為聯營公司持有，本集團維持側重及參與黃金、珠寶以及礦產資源勘探領域，從而實現業務架構優化及提升資源配置效益。

本集團將繼續參與及支持後續普查及勘探作業，及緊密監察地質資料以及宏觀環境的變動。作為本集團整合上游供應鏈的一部分，該項目預期將增強本集團確保穩定原材料價格的能力。

本集團仍致力鞏固自身於貴金屬製造行業的領先地位，同時積極發掘核心業務之內及以外的戰略機遇。在貴金屬牛市的宏觀經濟背景之下，管理層有信心持續優化本集團的業務架構、有序推進上游資源佈局，及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的長遠價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本集團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收入為約人民幣508.7百萬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人民幣2,093.4百萬元），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減少約75.7%。期內所有收入均由銀錠銷售貢獻。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製造過程中所消耗的原材料成本、採購白銀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經常性製造成本。所消耗的原材料成本及採購白銀成本佔銷售成本90%以上。原材料採購成本是根據銀的含量，按採購時的市價釐定。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銷售成本約人民幣406.9百萬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人民幣2,051.2百萬元），減少約80.2%。銷售成本下降乃主要由於銷量下降。

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01.8百萬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人民幣42.2百萬元），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大幅增加約人民幣59.6百萬元或141.2%，而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2.0%增加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約20.0%。整體毛利及毛利率的上升主要由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白銀價格急劇飆升及本集團以高位市價出售成本較低之過往白銀存貨。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6百萬元減少約79.1%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0.3百萬元，與銷量減少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7.6百萬元增加約740.2%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64.1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約人民幣56.8百萬元。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該金額為期內珠峰黃金集團根據其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後，本集團視作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而產生的虧損。珠峰黃金集團發行新股份後，本集團於珠峰黃金集團的股權由約39.70%攤薄至36.09%，導致視作出售。該視作出售產生的虧損為約人民幣38.9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92,000元輕微減少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89,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

整體而言，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人民幣24.1百萬元，而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為利潤約人民幣29.4百萬元。由盈轉虧主要由於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約人民幣38.9百萬元及股份獎勵計劃產生開支約人民幣56.8百萬元。

倘剔除上述視作出售事項的虧損及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開支，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71.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42.2百萬元或約143.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人民幣22.8百萬元。有關虧損主要來自應佔珠峰黃金集團之業績。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概無錄得可資比較數字，原因為珠峰黃金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綜合入賬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終止經營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視作出售珠峰黃金集團。完成視作出售事項後，珠峰黃金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因此，本集團不再將珠峰黃金集團綜合入賬，並將其於珠峰黃金集團的保留權益確認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喪失控制權當日（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留於珠峰黃金集團之股權之公平值約1,220.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03.9百萬元）被確認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視作投資成本。因此，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將珠峰黃金集團的業績列報為終止經營業務。

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期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銀條。持續經營業務（即製造業務）存貨的週轉日數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19.7日增加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約112日。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銀條平均存貨結餘較高，加上期內白銀價格大幅上升及市場情緒趨於審慎，令白銀存貨週轉速度放緩。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日數為約2日（二零二五年上半年：2日）。較短週轉期乃主要歸因於貴金屬行業原材料採購的業務性質，向供應商付款一般採用即時、短期或貨到付款方式。

由於貴金屬製造及貿易的業務性質，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及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均無錄得任何貿易應收款項。因此，兩個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日數均不適用。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結餘為約人民幣109.5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百萬元）。借貸額以(i)本公司之若干資產；(ii)本公司董事陳萬天先生及其配偶之個人擔保；(iii)一名供應商及獨立第三方之公司擔保及若干資產及(iv)附屬公司董事之個人擔保作抵押及／或擔保；並應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63.5百萬元及人民幣46.0百萬元分別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3.5百萬元按固定利率計息及人民幣36.5百萬元按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是按銀行借貸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態，淨資產負債比率為約-27.8%（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下列賬面值的資產已作抵押，作為應付票據及銀行借貸之擔保。

	二零二六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506	46,665
—租賃土地（包含在使用權資產中）	14,503	14,7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80,000	239,500
	136,009	300,88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幾乎所有資產、負債、收入、成本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敞口極低並確認概無作出外匯對沖安排。

資本開支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集團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0.4百萬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人民幣81.0百萬元）。

該等開支已由內部財務資源撥付，包括現有現金及經營盈餘以及銀行借貸。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產生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江西龍天勇有色金屬有限公司為珠峰黃金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江西吉銀實業有限公司（「江西吉銀」）之銀行借貸提供約人民幣80.0百萬元之公司擔保。

僱員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55名員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名員工），而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總酬金（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為約人民幣3.1百萬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人民幣3.4百萬元）。本集團的酬金安排與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個別僱員的資歷和資格以及整體市況看齊。花紅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以及個別人員的表現掛鉤。本集團確保向全體僱員提供充足的培訓和專業發展機會，從而滿足其事業發展需要。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根據股東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主要目的為向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進一步披露，本公司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11名承授人（「承授人」）授出合共234,212,000股股份，所有承授人均為本集團僱員及已接納獎勵股份，佔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0.00%。授予承授人之所有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首週年歸屬。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銀行借貸及二零二五年認購事項及二零二六年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提供資金。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集團的主要融資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現金、流動資產淨值以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約人民幣606.0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2.3百萬元）、人民幣649.2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8.7百萬元）及人民幣1,786.0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32.6百萬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中期股息（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零）。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收購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及珠峰黃金集團聯合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江西藝鼎55%的股權。江西藝鼎持有西藏日喀則100%的股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珠峰黃金集團（即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同意分別持有江西藝鼎20%及35%股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完成。有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的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完成視作出售珠峰黃金集團。由於該交易，珠峰黃金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視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十二月五日、十二月二十三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

於視作出售珠峰黃金集團後，由於本集團於江西藝鼎的股權由55%降至20%，本集團對江西藝鼎之投資由非全資附屬公司改為聯營公司。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珠峰黃金500,000,033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的約36.09%，及持有江西藝鼎20.00%股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總值為約人民幣1,044.0百萬元，而總投資成本為約人民幣1,105.8百萬元。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集團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人民幣22.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珠峰黃金集團，及因本集團於珠峰黃金的股權被攤薄，確認視作出售聯營公司虧損約人民幣38.9百萬元。透過於珠峰黃金集團保留的權益，本集團繼續參與黃金產品及開採業務，並涉足黃金、珠寶以及礦產資源勘探領域。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於珠峰黃金集團的重大投資，持股比例為36.09%。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於珠峰黃金集團的投資已採用權益法入賬列作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珠峰黃金集團保留股權的公平值約1,220.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03.9百萬元）確認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視作成本。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珠峰黃金集團的投資的賬面金額為約人民幣1,042.2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3.9百萬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總資產的約48.64%。該投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為約305.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3.8百萬元）。本集團針對珠峰黃金集團的投資策略，著重於貴金屬行業的長期戰略協同。透過維持重大聯營公司權益，本集團可繼續參與黃金、珠寶及上游礦產勘探領域（尤其是透過西藏日喀則礦的聯合開發），且不會產生全面營運綜合入賬風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收購及出售事項，且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無其他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二五年認購事項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與各投資者分別訂立八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各認購人同意認購合共**460,000,000**股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45**港元（「**二零二五年認購事項**」）。二零二五年認購事項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207.0**百萬港元，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206.5**百萬港元。本公司進行二零二五年認購事項旨在籌集額外資本以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包括為製造業務分部購買存貨材料、為勘探及採礦相關活動撥付資本開支，以及強化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狀況。認購股份總面值為**4,600,000**港元。每股認購價**0.45**港元，較聯交所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即二零二五年認購事項條款釐定日期）所報的每股收市價**0.56**港元折讓約**19.64%**。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每股認購淨價約為**0.449**港元。認購方包括專業企業及／或個人私人投資者。

二零二五年認購事項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十一月七日及十二月十九日完成部分，誠如本公司相同日期的公告所披露。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進一步披露，二零二五年認購事項有關之配發及發行全部認購股份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

所得款項淨額已運用及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繼續按照以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予以運用及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年底之前悉數動用。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獲得的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動用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採購原材料	60%	-	14,814	(14,814)	-
於西藏日喀則礦進行普查及其他勘探作業 及附近其他潛在採礦機遇預期產生的 資本開支	20%	36,362	4,938	(3,000)	38,300
一般營運資金 (附註)	20%	31,638	4,938	(11,726)	24,850
總計	100%	68,000	24,690	(29,540)	63,150

附註：報告期內，本集團透過可用流動資金（包括現有現金資源及其他可動用資金）滿足即時營運資金需求。因此，分配作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較原先預期緩慢。視乎本集團實際營運資金需求，餘下所得款項悉數動用的預計時間已由二零二六年第二季度末修訂為二零二六年年末。該等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並無變動。

二零二六年認購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與六名獨立投資者（「認購人」）訂立六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910,000,000股股份，每股認購價0.51港元。有關認購事項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進行（「二零二六年認購事項」）。認購股份總面值為9,100,000港元。每股認購價0.51港元，較聯交所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即二零二六年認購事項條款釐定日期）所報的每股收市價0.62港元折讓約17.74%。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每股認購淨價約為0.509港元。認購人包括六名獨立專業企業及／或個人私人投資者，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的通函中披露。二零二六年認購事項旨在籌集額外資本以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特別是為日喀則礦的勘探及開發相關的資本開支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及強化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狀況。

二零二六年認購事項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及六月二十二日完成，誠如本公司相同日期的公告所披露。因此，二零二六年認購事項項下全部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二零二六年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約464.1百萬港元及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為約463.3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六年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照以下擬定所得款項用途予以運用及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年底之前悉數動用：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自二零二六年 認購事項 獲得的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動用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於日喀則礦進行普查及其他勘探作業	40%	185,300	–	185,300
為西藏日喀則（即日喀則礦之項目公司）提供進一步融資	40%	185,300	–	185,300
一般營運資金	20%	92,650	–	92,650
總計	100%	463,250	–	463,250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概無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陳萬天先生	信託受益人 ²	308,222,187	7.81%
	實益權益 ²	1,050,000	0.03%
宋國生先生	實益權益 ³	456,797	0.01%

附註：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陳萬天先生被視為於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之308,222,1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其配偶周佩珍女士擁有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陳萬天先生已將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周佩珍女士。周佩珍女士已聲明，所有該等股份由以陳萬天先生為受益人之信託持有。此外，陳萬天先生為1,05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3. 宋國生先生為456,797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ii) 於珠峰黃金（本公司的一家相聯法團）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珠峰黃金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陳萬天先生	信託受益人 ²	36	0.00%
	實益權益 ²	17,764	0.00%

附註：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陳萬天先生被視為於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之36股珠峰黃金股份中擁有權益，因其配偶周佩珍女士擁有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陳萬天先生已將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周佩珍女士。周佩珍女士已聲明，所有該等股份由以陳萬天先生為受益人之信託持有。此外，陳萬天先生為17,764股珠峰黃金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的權益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獲悉有關以下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為5%或以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周佩珍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²	308,222,187	7.81%
	配偶權益 ²	1,050,000	0.03%
Newline Dragon Limited	受托人 ³	234,212,000	5.93%

附註：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陳萬天先生已將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其配偶周佩珍女士。周佩珍女士已聲明，所有該等股份由以陳萬天先生為受益人之信託持有。此外，陳萬天先生為1,05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3. 該等股份由Newline Dragon Limited以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身份為承授人持有，直至股份歸屬相關承授人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或法團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份獎勵計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進一步披露，本公司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11名承授人合共授出234,212,000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所有承授人均為本集團僱員並已接納獎勵股份。於任何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內，向各作為參與者之承授人授出或將向其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及獎勵，並無超過上市規則所訂定之1%個人上限。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載列如下：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及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集團之價值。

合資格參與者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作為激勵而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某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及不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參與者之最高權限

於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向個人承授人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各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配發及發行或擬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惟進一步授出須獲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此外，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向有關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本公司股份合共佔有關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超過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歸屬期

除特定情況（例如補足授出、因身故或傷殘而終止、行政原因或基於業績歸屬等）另有許可外，獎勵股份之最短歸屬期為12個月。歸屬亦須達成授出函件所訂明之任何表現目標及條件。

代價及購買價

各承授人須於自授出日期起計28天內於接納所獲授獎勵股份時支付1.00港元。經考慮承授人之表現及貢獻，董事會可按其酌情釐定購買價授出獎勵股份，有關價款須於歸屬時或董事會釐定之其他時間支付。

可予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就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即234,212,555股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予未來授出股份總數為555股，少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1%。

股份獎勵計劃之餘下期限

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本報告日期，股份獎勵計劃之餘下年期約為8年9個月。

股份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報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未來可予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均為555股。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僱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本公司獎勵股份變動情況：

承授人姓名／類別	授出日期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每股收市價	歸屬期 ⁽¹⁾	於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尚未 購買價格 ⁽²⁾ 行使 (未歸屬)	於本期間 授出	於本期間 歸屬	於本期間 註銷 ⁽⁴⁾	於本期間 失效 ⁽⁴⁾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尚 未行使 (未歸屬)
二零二五年九月									
陳萬權先生* (執行董事之聯繫人)	三十日	0.51港元	12個月	零 2,330,000	-	-	-	-	2,330,000
二零二五年九月									
其他僱員參與人士 (即10名 承授人)	三十日	0.51港元	12個月	零 231,882,000	-	-	-	-	231,882,000
總計 ⁽³⁾				234,212,000	-	-	-	-	234,212,000

* 陳萬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萬天先生之兄弟，因此其為本公司董事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向陳萬權先生授出的獎勵股份數量為2,330,000股(約佔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9%)，該等授予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為免生疑，陳萬權先生於直至本報告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並無獲授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或獎勵。

附註：

- (1) 所有獎勵股份由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Newline Dragon Limited為承授人持有，直至該等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約之條款歸屬為止。所有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首週年歸屬。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獎勵股份歸屬。
- (2) 獎勵股份的購買價為零。各承授人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於接納授出之獎勵股份時支付接納代價1.00港元。並無設定表現目標。
- (3)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授出之獎勵股份之估計公平值約為124,132,360港元，乃根據獎勵股份數目乘以授出日期每股收市價計算。
- (4)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獎勵股份失效或註銷。
- (5) 由於報告期內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報告期內就根據所有計劃授出的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所得數值為零。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責任。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下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下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自本公司前首席執行官宋建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辭任，陳萬天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情況，並經考慮本集團當時的整體情況後適時考慮區分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自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以來，陳萬天先生一直領導本集團多年。彼一直為本集團發展、增長及擴展業務的動力，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指導本集團策略發展及業務計劃。基於以上所述，全體董事認為陳萬天先生為該等職位的最佳人選，而有關安排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有利且符合彼等之整體最佳利益。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買賣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核數師

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於過去三年內任何年度，本公司核數師概無其他變動。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於本中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曾一龍博士（主席）、宋芳秀女士及宋鴻兵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控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及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中期報告，包括本集團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認為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提名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於本中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陳萬天先生（主席）、宋芳秀女士及宋鴻兵先生組成，後兩者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考慮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合資格董事人選，同時負責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改變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薪酬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於本中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宋芳秀女士（主席）、陳萬天先生及宋鴻兵先生組成，其中，宋芳秀女士及宋鴻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其本身酬金。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D2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財務資料的披露》第四十段，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確認有關附錄D2第三十二段所載事宜的現有本公司資料與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披露的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代表董事會

陳萬天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508,676	2,093,384
銷售成本		(406,873)	(2,051,179)
毛利		101,803	42,205
其他收入，淨額		2,827	806
其他收益，淨額		1,511	2,0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38)	(1,617)
行政開支		(64,134)	(7,633)
研發開支		(274)	(378)
融資成本		(3,683)	(5,907)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11	(38,906)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1	(22,843)	–
除所得稅前 (虧損) 利潤		(24,037)	29,504
所得稅開支	6	(89)	(92)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 (虧損) 利潤	7	(24,126)	29,412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期內利潤	14	–	33,393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4	–	11,465
		–	44,858
期內 (虧損) 利潤及全面 (開支) 收益總額		(24,126)	74,270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 (虧損) 利潤及全面 (開支) 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126)	54,911
非控股權益		–	19,359
		(24,126)	74,27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 利潤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24,126)	29,412
終止經營業務		–	25,499
		(24,126)	54,9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 利潤之每股基本 (虧損) 盈利	9	RMB	RMB
基本及攤薄		(0.008)	0.0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 (虧損) 利潤之每股基本 (虧損) 盈利	9		
基本及攤薄		(0.008)	0.01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77,205	81,560
使用權資產	10	14,529	15,265
無形資產	10	838	1,0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1	1,044,002	1,105,751
遞延稅項資產		253	342
		1,136,827	1,203,937
流動資產			
存貨		311,273	184,7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5,845	2,27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6	2,678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	80,000	239,5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5,976	232,315
		1,005,772	658,85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60,520	325,594
應付最終股東款項	16	74,719	74,71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6	11,130	18,494
租賃負債－流動部分		27	507
遞延收入		714	714
應付所得稅		–	116
銀行借貸	17	109,500	110,000
		356,610	530,144
流動資產淨值		649,162	128,71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85,989	1,332,64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33,687	25,373
股份溢價及儲備		1,752,903	1,307,4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86,590	1,332,839
非控股權益		(899)	(899)
總權益		1,785,691	1,331,94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部分		–	54
遞延收入		298	655
		298	709
總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1,785,989	1,332,64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 獎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應佔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5,935	1,255,434	67,871	-	129,731	214,637	(2,736)	(1,219,435)	461,437	756,911	1,218,348
發行新股份(附註18)	3,593	86,638	-	-	-	-	-	-	90,231	-	90,231
確認珠峰黃金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 款項 (附註iii)	-	-	-	-	-	-	-	-	-	18,543	18,543
購股權失效	-	-	(25,449)	-	-	-	-	25,449	-	-	-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4)	-	-	-	-	-	-	-	-	-	56,677	56,677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54,911	54,911	19,359	74,270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9,528	1,342,072	42,422	-	129,731	214,637	(2,736)	(1,139,075)	606,579	851,490	1,458,069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5,373	1,616,244	-	(85,167)	32,158	188,403	(2,744)	(441,428)	1,332,839	(899)	1,331,940
發行新股份 (附註18)	8,314	412,785	-	-	-	-	-	-	421,099	-	421,099
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	-	-	-	56,778	-	-	-	-	56,778	-	56,778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24,126)	(24,126)	-	(24,126)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3,687	2,029,029	-	(28,389)	32,158	188,403	(2,744)	(465,554)	1,786,590	(899)	1,785,691

附註：

- 資本儲備指以下總和：(a)獨立投資者收購本集團10%權益時所支付代價高於所認購股本的面值，超出約人民幣31,486,000元；(b)本公司所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本高於作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前本集團重組一部份的象徵式代價所支付的1美元，超出約人民幣654,000元；及(c)二零一七年非控股權益增加與就出售於永豐縣通盛顧問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通盛」）的股份權益所收取代價的差額約人民幣18,000元。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應將其部分除所得稅後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對該儲備的轉撥須於向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當儲備結餘達至各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終止轉撥。該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資。
- 珠峰黃金集團有限公司（「珠峰黃金」）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作為對合資格僱員之激勵。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123,78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 (虧損) 利潤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24,037)	29,504
終止經營業務	-	67,455
包括終止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 (虧損) 利潤 非現金交易調整	(24,037) 125,915	96,959 23,57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01,878	120,536
存貨 (增加) 減少	(126,505)	28,5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572)	(36,120)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 增加	(165,074)	1,680
其他營運資金變動	-	(3,900)
經營 (所用) 所得現金 已付所得稅	(193,273) (116)	110,767 (164)
經營活動 (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193,389)	110,60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60,000)	(19,500)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219,500	39,8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25)	(1,191)
增加無形資產	-	(5,551)
已收利息	1,383	793
墊付予聯營公司	(4,036)	-
聯營公司還款	1,358	-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	315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	(174)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57,780	14,49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421,099	-
銀行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49,500	206,50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50,000)	(253,690)
向聯營公司還款	(32,060)	-
聯營公司墊款	24,696	-
非控股權益墊款	-	5,155
償還非控股權益款項	-	(1,676)
最終股東墊款	-	34,709
已付利息	(3,683)	(8,662)
償還租賃負債	(282)	(472)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 之現金淨額	409,270	(18,1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73,661	106,95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2,315	526,816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5,976	633,77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珠峰黃金集團有限公司（「**珠峰黃金**」）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若干認購事項後，本公司於珠峰黃金之股權由約40.39%攤薄至約39.70%。股權減少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珠峰黃金，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珠峰黃金集團**」）之股權。因此，珠峰黃金集團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成為聯營公司。其主要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黃金、白銀、有色寶石、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的設計及銷售不再分類為本集團之收入分部。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財務業績比較資料已相應重列。珠峰黃金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亦於聯交所上市。

2 重大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採納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和計量方法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	關於財務報表中不確定性的披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期內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本集團並非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相若。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二零二五年：兩個分部）。管理層根據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製造、銷售及買賣銀錠、鈹金及其他有色金屬（「製造業務」），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及分配資源。因此，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的珠寶新零售業務及生鮮食品零售業務已終止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報告的分部資料不包括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4。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位於中國。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於中國產生。

5 收入

分拆客戶合約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銀錠	508,676	2,093,384

所有收入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某一個時間點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	—
遞延稅項	89	92
	89	92

於兩個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在中國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納所得稅的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執行法規，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須繳納法定稅率為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7 期內(虧損)利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期內(虧損)利潤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406,873	2,051,1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80	5,095
使用權資產折舊	514	550
無形資產攤銷	181	181
銀行利息收入	(1,383)	(84)
匯兌收益淨額	(1,511)	(2,0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6,778	—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	(3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本公司董事已決定不會就本中期期間派付股息。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虧損) 利潤 (人民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持續經營業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利潤	(24,126)	29,412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終止經營業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	25,499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利潤	(24,126)	54,911
股份數目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858,231	2,284,24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人民幣)		
來自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	(0.008)	0.013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0.0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總額	(0.008)	0.024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向信託發行234,212,000股普通股。該等股份按庫存股份處理且不計入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 每股(虧損)盈利(續)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行使股份獎勵時視作發行普通股並未計入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因其計入將會產生反攤薄效果。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授出任何股份獎勵。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結果具有反攤薄性，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失效。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的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購入約人民幣425,000元租賃裝修，用於本集團辦公總部（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以約人民幣1,133,000元及約人民幣79,895,000元購買一輛汽車用作經營用途及租賃土地及樓宇（通過收購附屬公司）作為辦公室，支持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概無出售／撤銷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相關租賃終止後撤銷若干租賃改善工程，賬面金額為約人民幣2,710,000元）。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新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訂立一份新的員工宿舍租賃協議，為期兩年。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已確認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614,000元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614,000元）。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終止一份員工宿舍租賃協議。於租賃終止時，本集團分別終止確認約人民幣222,000元使用權資產及約人民幣252,000元租賃負債。確認租賃終止收益約人民幣30,000元，並計入其他收入（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概無收購任何無形資產（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無形資產包括以約人民幣20,000元收購專利及將勘探權約人民幣5,531,000元資本化）。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出售任何無形資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二六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投資成本	1,105,751	1,105,751
分佔收購後業績	(22,843)	-
視作出售事項虧損	(38,906)	-
	1,044,002	1,105,751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珠峰黃金向新認購人發行股份。因此，本公司於珠峰黃金之持股比例由約39.70%被攤薄至約36.09%。因此，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於損益確認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約人民幣38,906,000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各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本集團所持所有 權益比例		主營業務
			二零二六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珠峰黃金集團	開曼群島	中國	36.09%	39.70%	黃金、白銀、有色寶石、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的设计及銷售
江西藝鼎貿易有限公司 (「江西藝鼎」)	中國	中國	20.00%	20.00%	投資控股
西藏日喀則市華冶礦業 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西藏日喀則」)	中國	中國	20.00%	20.00%	有色金屬開採、加工及銷售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六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14	1,844
可收回增值稅 (「增值稅」)	4,234	273
可退回租賃按金	97	156
	5,845	2,273

附註：

本集團通常要求其製造客戶於交貨前預付款項。因此，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製造業務並無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

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9,500,000元) 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之擔保 (見附註15)。應付票據將於各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因此已抵押銀行存款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14 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珠峰黃金期內利潤 (附註14(i))	–	33,393
出售農牧人集團之收益 (附註14(ii))	–	11,465
終止經營業務期內利潤	–	44,85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終止經營業務 (續)

(i) 視作出售珠峰黃金集團

經考慮本集團於珠峰黃金集團之實際股權變動，誠如附註1所披露，本公司董事認為，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不再對珠峰黃金集團擁有控制權。由於珠峰黃金集團主要從事黃金、白銀、有色寶石、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的設計及銷售，本公司董事視珠峰黃金集團之業務為終止經營業務。終止經營業務之詳情載列如下。已就終止經營業務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資料作出集團內部調整。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比較數字已重述，以將珠峰黃金集團之業務重新列示為終止經營業務。

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36,328
銷售成本	(136,495)
毛利	99,833
其他收入，淨額	1,222
其他收益，淨額	2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326)
行政開支	(33,774)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577
融資成本	(2,755)
除所得稅前利潤	55,990
所得稅開支	(22,597)
終止經營業務期內利潤	33,393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4,308
非控股權益	(915)
	33,393

14 終止經營業務 (續)

(i) 視作出售珠峰黃金集團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終止經營業務期內利潤包括以下各項：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計入銷售成本)	136,49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821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206
銀行利息收入	(710)
匯兌收益淨額	(213)
撇銷租賃改善工程	2,710
辦公場所及零售店鋪短期租賃費用	1,602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	18,543

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12,584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0,165)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3

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02,422

(ii) 出售農牧人集團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珠峰黃金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國金通寶有限公司 (「深圳國金通寶」) 與獨立第三方上海鑫鼎金屬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鑫鼎」) 完成出售其於深圳鮮生掌櫃科技有限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農牧人集團」或「出售集團」) (構成本集團生鮮食品零售業務分部) 的全部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

於出售農牧人集團後，本集團終止其生鮮食品銷售業務。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期間，並無記錄與生鮮食品零售業務分部有關之任何收入或開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終止經營業務 (續)

(ii) 出售農牧人集團 (續)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收代價：

現金代價	300
------	-----

農牧人集團相關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的賬面金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出售的淨負債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7
使用權資產	1,362
商譽	3,972
無形資產	4,647
投資聯營公司	12
存貨	5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4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1,174)
應付一間非控股權益款項	(22,978)
租賃負債	(4,419)
遞延稅項負債	(1,161)
銀行借貸	(8,000)

出售的淨負債	(67,842)
--------	----------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已收現金代價	300
出售的淨負債	67,842
非控股權益	(56,677)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1,465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終止經營業務 (續)

(ii) 出售農牧人集團 (續)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收現金代價	300
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4)
現金流出淨額	(174)

15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六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261	6,7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47,739	39,257
應付票據 (附註)	110,000	279,000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1,520	615
	160,520	325,594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10,000,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9,000,000元）的應付票據以人民幣80,000,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9,500,000元）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所有應付票據均發給製造業務分部的供應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	6,722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1,261	-
	1,261	6,722

購買貨品及加工白銀產品分包成本的信貸期一般介乎1至90日。

16 應收(應付)最終股東及聯營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應付)最終股東及聯營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銀行借貸

	二零二六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抵押		
固定利率銀行借貸 (附註)	63,500	73,500
浮動利率銀行借貸 (附註)	46,000	36,500
	109,500	110,000
須於一年內償還且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賬面金額	49,500	40,000
須於一年內償還且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賬面金額	60,000	70,000
流動負債項下所示總額	109,500	110,000

向本集團授出的銀行信貸總額為人民幣113,000,000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2,000,000元)，其中已動用人民幣109,500,000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000,000元)。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由(i)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4,503,000元及人民幣41,506,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ii)本公司董事陳萬天及其配偶個人擔保；(iii)一家供應商及獨立第三方之公司擔保及若干資產及(iv)附屬公司之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及／或擔保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i)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4,721,000元及人民幣46,665,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ii)本公司董事陳萬天及其配偶個人擔保；(iii)一家供應商及獨立第三方之公司擔保及若干資產及(iv)附屬公司之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及／或擔保)。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63,500,000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3,500,000元) 按固定年利率介乎4.20%至4.6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4.20%至5.61%) 計息及人民幣46,000,000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500,000元) 按最優惠貸款年利率加1.8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加0.78%至1.70%) 計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000,000,000	30,000	24,386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	2,000,000,000	20,000	18,096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000,000,000	50,000	42,482
已發行：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954,080,706	19,542	15,935
貸款資本化	388,044,853	3,880	3,593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342,125,559	23,422	19,528
發行新股份（附註(iii)）	405,000,000	4,050	3,702
就股份獎勵計劃配發股份（附註(iii)）	234,212,000	2,342	2,14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981,337,559	29,814	25,373
發行新股份（附註(iv)）	965,000,000	9,650	8,314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946,337,559	39,464	33,687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由3,000,000,000股增加至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法定股本增加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生效。
- ii)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按每股0.45港元的認購價，向新認購人正式配發及發行合共405,000,000股股份。
- iii)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配發234,212,000股普通股，旨在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詳情請參閱附註20。
- iv)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分別按每股0.45港元及0.51港元的認購價，向新認購人正式配發及發行55,000,000及910,000,000股股份。

1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五年計劃已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屆滿。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20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獎勵及激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 (i)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授出股份（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出234,212,000股獎勵股份）；
- (ii)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4,212,000股獎勵股份尚未行使；
- (iii)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獎勵股份歸屬；及
- (iv)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就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之股份獎勵確認總開支人民幣56,778,000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股份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賬面值的資產，以為應付票據及銀行借貸作抵押。

	二零二六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506	46,665
租賃土地 (計入使用權資產)	14,503	14,7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80,000	239,500
	136,009	300,886

22 關聯方披露

(i)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無與關聯方有任何其他交易及結餘。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江西吉銀實業有限公司	珠峰黃金集團之附屬公司 (附註i)	銷售銀錠 (附註ii)	164,720	15,805
		租金收入 (附註iii)	100	300

附註：

- 於視作出售珠峰黃金集團後，本公司自此成為珠峰黃金集團之關聯方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為珠峰黃金集團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 該等交易乃按本集團與關聯方釐定及約定之條款進行。
-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珠峰黃金集團之附屬公司訂立一份倉庫及辦公場所租賃協議，為期一年。該協議於二零二五年屆滿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協議已進一步續期三年。

22 關聯方披露 (續)

(ii) 關聯方就金融機構貸款融通提供擔保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關聯方概無就貸款融資提供擔保（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江西龍天勇有色金屬有限公司獲授人民幣38,50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本公司董事陳萬天先生及其配偶提供個人擔保）。

(iii)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主要管理成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薪金及其他津貼	1,260	1,2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	27
	1,276	1,292